



LIFE CONCEPTS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第三季度報告

2019/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381.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4.4%。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49.8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增加約146.8%。
- 本集團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推出新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已簽訂多項商業服務合約，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已確認收益。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對上海愛娥農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70%的股權認購，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董事會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17,813	170,063	381,366	445,674
已耗用存貨成本		(28,076)	(38,413)	(92,313)	(102,459)
員工成本		(43,011)	(50,675)	(138,285)	(138,485)
折舊及攤銷		(30,798)	(11,811)	(97,532)	(35,621)
租金及相關開支		(2,723)	(28,430)	(10,438)	(83,156)
水電費及耗材		(4,353)	(5,861)	(14,646)	(17,687)
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1,854)	(3,505)	(7,188)	(9,024)
其他開支		(21,794)	(23,939)	(64,623)	(62,4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90)	(9,489)	(1,994)	(11,395)
財務成本		(922)	(113)	(3,030)	(339)
除稅前虧損		(16,908)	(2,173)	(48,683)	(14,928)
稅項	3	(543)	(2,302)	(2,279)	(5,235)
期間虧損		(17,451)	(4,475)	(50,962)	(20,163)
以下各項應佔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6,813)	(4,475)	(49,707)	(20,163)
— 非控股權益		(638)	—	(1,255)	—
		(17,451)	(4,475)	(50,962)	(20,163)
每股虧損－基本(港元)	5	(0.02)	(0.006)	(0.06)	(0.025)
每股虧損－攤薄(港元)	5	不適用	(0.006)	不適用	(0.025)
期間虧損		(17,451)	(4,475)	(50,962)	(20,16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22)	—	(50)	—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7,473)	(4,475)	(51,012)	(20,163)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6,835)	(4,475)	(49,757)	(20,163)
— 非控股權益		(638)	—	(1,255)	—
		(17,473)	(4,475)	(51,012)	(20,16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3,037	28,785	27,313	—	7,416	19,322	145,873	—	145,873
期內已確認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0,163)	(20,163)	—	(20,1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37	28,785	27,313	—	7,416	(841)	125,710	—	125,71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3,037	28,785	27,313	(2)	—	(1,179)	117,954	—	117,954
期內虧損	—	—	—	—	—	(49,707)	(49,707)	(1,255)	(50,96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50)	—	—	(50)	—	(50)
期內已確認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	(50)	—	(49,707)	(49,757)	(1,255)	(51,0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3,563	3,563
資本注資	—	—	—	—	—	—	—	9,688	9,6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37	28,785	27,313	(52)	—	(50,886)	68,197	11,996	80,1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日強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1701-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餐廳經營；(ii)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及(iii)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內收錄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除二零一九／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此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而此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未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此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意式	18,725	41,245	66,482	113,206
西式	83,145	103,660	260,345	262,201
亞洲式	14,827	25,158	50,648	70,267
餐廳營運	116,697	170,063	377,475	445,674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822	—	3,597	—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294	—	294	—
	117,813	170,063	381,366	445,674
地理位置				
中國內地	1,116	—	3,891	—
香港	116,697	170,063	377,475	445,674
	117,813	170,063	381,366	445,674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16,697	170,063	377,475	445,674
隨時間推移	1,116	—	3,891	—
	117,813	170,063	381,366	445,674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餐廳營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在向客戶提供餐飲並發出賬單的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格付款大部分在向客戶開出賬單時即時到期。

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倘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則該等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該等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完工階段採用輸入法確認。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乃按固定價格協定。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業務(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

本集團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該等諮詢服務之收益按合約協定之客戶每月收入的預定百分比每月確認。

2. 收益(續)

(iii)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期分配至尚未履行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達成)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 一年內	14,0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發現分配至尚未履行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提供餐飲的所有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內。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3.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538	2,447	2,274	5,4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5	(145)	5	(166)
	543	2,302	2,279	5,235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4.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有關期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千港元)	(16,813)	(4,475)	(49,707)	(20,163)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10,250	810,250	810,250	810,2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假設已行使有關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向中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亞洲式、西式及意式)；(ii)在中國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委聘承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並協調、管理及監督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採購及送貨服務；及(iii)在中國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

業務回顧

餐飲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於藉旗下多個品牌以不同價位向香港廣大客戶群提供各種菜餚。本集團努力堅持「物有所值」的核心價值理念，為顧客提供優質菜餚、周到服務及舒適環境的非凡用餐體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餐廳的經營業績受到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反逃犯條例示威導致的香港突發政治事件的負面影響。因此，儘管我們致力於有利位置開設大型餐廳以擴展現有業務，本公司之餐飲業務錄得營運虧損增加。

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及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致志尋求增長。本集團計劃擴展業務涵蓋地區範圍及業務類型，以及加深本集團一直以來所進行工作。本集團以其於餐廳室內設計及裝修方面的豐富過往經驗為基礎，於中國推出新業務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以進行室內設計方案以及管理及監督裝修工程的相關業務。本集團將尋求機會於中國進一步擴展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 17.3 百萬元(相當於約 19.5 百萬元)的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該分部已根據各項目的竣工階段確認收益。

同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對上海愛娥農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70% 的股權認購，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集團該業務目前規模相對較小、客戶較單一。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該等業務的初創階段產生營運虧損約 4.3 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收益源於(i)經營香港的餐廳；(ii)於中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i)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25間餐廳(二零一八年：27間)，當中包括並無新設餐廳(二零一八年：2間)，以及結業或出售的2間餐廳(二零一八年：3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主要供應三種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i)按菜式類別劃分的經營餐廳；(ii)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i)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所產生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西餐廳	83,145	70.6	103,660	61.0	260,345	68.3	262,201	58.8
意式菜餐廳	18,725	15.9	41,245	24.3	66,482	17.4	113,206	25.4
亞洲菜餐廳	14,827	12.6	25,158	14.7	50,648	13.3	70,267	15.8
經營餐廳	116,697	99.1	170,063	100.0	377,475	99.0	445,674	100.0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822	0.7	—	—	3,597	0.9	—	—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294	0.2	—	—	294	0.1	—	—
總計	117,813	100.0	170,063	100.0	381,366	100.0	445,674	100.0

西餐廳

來自經營西餐廳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2.2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約0.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0.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來自於上個財政年度關閉一家餐廳的收益減少；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生的反逃犯條例示威而導致收益減少，惟被來自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搬遷的餐廳的收益增加所部分抵銷。

意式菜餐廳

來自經營意式菜餐廳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3.2百萬港元減少約46.7百萬港元或約41.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6.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來自上一財政年度結業的一家餐廳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結業的另外一家餐廳的收益減少；及(ii)如上文所述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生的反逃犯條例示威而導致收益減少等所致。

亞洲菜餐廳

來自經營亞洲菜餐廳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0.3百萬港元減少約19.6百萬港元或約27.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0.6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來自上一財政年度內一家餐廳結業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另一家餐廳結業的收益減少；及(ii)如上文所述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生的反逃犯條例示威而導致收益減少等所致。

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個項目正在進行及預期於1年內完成。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對上海愛娥農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70%的股權認購，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0.3百萬港元。

已耗用存貨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指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成本。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外判費用及直接材料成本。

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經營本集團旗下餐廳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蔬菜、肉類、海鮮及冷凍食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九個月，銷售成本及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約為102.5百萬港元及92.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經營餐廳所產生總收益約23.0%及24.2%。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當中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8.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8.3百萬港元。員工成本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成本控制導致香港辦公室的員工數目及餐廳數量減少，惟由中國新業務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約3.7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租金及相關開支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不再確認租賃開支。取而代之，已在損益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並計入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就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及相關開支的折舊開支約為77.5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約83.2百萬港元相比，下降主要是由於(i)於確認使用權資產後計及折現因素，導致使用權資產的現值低於實際租賃合約數額；(ii)於上一財政年度期間餐廳結業後訂立的租賃協議減少；及(iii)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反逃犯條例示威以來，市場狀況不佳，導致與業主磋商後的租賃費用一次性減少，部分由(i)於簽署租賃協議後新餐廳確認的額外使用權資產；及(ii)就新業務在中國的辦公室訂立的租賃合約增加所抵銷。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清潔及乾洗費、信用卡佣金、包裝及印刷材料、音樂表演節目以及維修保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其他開支分別約62.4百萬港元及64.6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約14.0%及16.9%。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其他開支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i)就二零一七年三月獲授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Indo Gold Limited、Minrish Limited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統稱為「前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及(i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有關租賃合約的租賃負債確認的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與前控股股東訂立貸款協議，借貸合共15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之用。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期限為三年。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悉數償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9.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 (i) 我們餐廳的經營業績受到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反逃犯條例示威導致的香港突發政治事件的負面影響，大於我們的餐飲業務營運成本減少(主要為由於我們的成本控制及若干餐廳結業導致已耗用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因此，儘管我們致力於有利位置開設大型餐廳以擴展現有業務，本公司之餐飲業務錄得營運虧損增加；及
- (ii) 本集團亦在中國籌備及開展新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以及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錄得營運虧損及應計相關行政開支約8.1百萬港元。由於本報告期間剛剛開始新業務，預期將於未來帶來持續收入。

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關閉一家西餐廳及一家亞洲菜餐廳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的一次性減值虧損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確認有關減值虧損。

就我們的餐廳運營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控制成本，將近期的社會不穩定性的影響減至最低。

展望

香港餐飲業競爭激烈及營運環境充滿挑戰，惟本集團已成為香港其中一間知名連鎖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以不同品牌向香港的廣大客戶群供應不同價位的各種菜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營運 25 間餐廳，其中包括 22 間全服務餐廳及 3 間烘焙坊。

本集團日後策略為透過升級大受歡迎的現有餐廳及宣傳新開業的「休閒」餐廳及酒吧，如為顧客帶來不同用餐體驗的 Le Pain Quotidien、Ophelia、Iron Fairies & J.Boroski、Dear Lilly 及 Dragonfly，以提升現有餐廳組合。現有餐廳組合可保持客戶新鮮感，並可使菜式多元化以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透過提供優質用餐環境、多種娛樂如現場樂隊節目、國際唱片騎師表演、廣播主要體育項目及舉辦服裝派對，以發展其自家品牌，從而提升在休閒餐廳及酒吧市場的份額。

本集團亦正重新考慮其營運策略，並將旗下其中一間知名餐廳遷址到山頂。管理層正考慮提升我們的餐廳形象，並將在香港的繁盛地區擴展業務。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透過與其供應商集中採購議價，從而利用本集團的廣泛餐廳網絡以降低成本，並與業主磋商租約以爭取較長租期及更有利的條件，以持續控制其營運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低於預期，主要是由於香港出現意料之外的政治活動。我們相信，有關政治活動的影響不會長時間持續，而餐飲業的盈利能力將很快有所改善。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致志尋求增長。本集團計劃擴展業務涵蓋地區範圍及業務類型，以及加深本集團一直以來所進行工作。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一直在探索及評估通過價值投資及低成本收購來擴展現有餐飲相關業務的各種機會。本集團正在積極探索以較低的成本收購其他現有的優質餐飲連鎖店。鑒於過往幾個月整體宏觀環境放緩，若干其他小品牌餐飲連鎖店面臨財務壓力，這為本集團帶來以非常合理的價格尋求投資的機會。這為本集團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實現多元化並擴展其餐飲業務提供了良好的時機。一個例子為，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一家目標公司，該公司以「Cali-Mex」品牌在香港經營餐廳。鑒於「生活概念」集團餐廳業務的規模及其運營專業知識，我們認為通過該等投資及收購將產生明顯的協同價值。該等投資機會仍在進一步評估及磋商階段中。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

本集團以擴展業務為目標，由提供優質「餐飲」服務擴展至提供各種不同的優質服務以提升「生活」質素。

本集團以其於餐廳室內設計及裝修方面的豐富過往經驗為基礎，於中國推出新業務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於中國開設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以進行我們的新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本集團已就有關新業務組織具備豐富經驗的本地管理團隊，初步市場回應非常積極。我們的新業務以時尚的一站式度身訂製解決方案為特色，旨在為中國客戶提供定位於輕奢、環保的精裝服務。我們亦正開發高效資訊科技系統，以處理整個室內設計及裝修過程，確保提供透明且令人滿意的服務過程。憑藉此等功能，我們相信所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極具競爭力，可於市場上其他現有參與者當中別樹一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簽訂多項業務服務合約，預期在不久將來產生持續收入。優質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營造出優雅的生活及用餐環境，乃生活體驗的重要一環。隨著中國對優質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加上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服務，本集團管理層對於在中國推出新業務的前景感到樂觀。

本集團管理層正發展另一項新業務，即物流及物流融資。該業務仍處於早期階段，我們將在取得重大進展時就此發表詳盡報告。管理層正繼續物色可能於中國擴展業務的機會，以發展強大且不斷增長的多元化業務分部。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對上海愛娥農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70%的股權認購，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作為本集團一項新業務，依託經營團隊豐富的管理經驗及擁有的先進專利和技術。隨著生活水準日益提升，對食材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相信可以發展成為本集團多元化發展結構部署之重要組成部分。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

董事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James Fu Bin Lu 先生 (「James Lu 先生」) ^{附註}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607,600,000 (L)	74.99%

附註：本公司此等股份由日強控股有限公司(「日強」)持有。James Lu 先生的配偶Li Qing Ni女士擁有日強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ames Lu 先生被視為在日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James Lu 先生亦是日強的董事。

(L) 好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James Lu 先生	日強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299	29.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由本公司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由本公司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日強 ^{附註}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607,600,000 (L)	74.99%
勝緻國際有限公司(「勝緻國際」) ^{附註}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其他	607,600,000 (L)	74.99%
True Promise Investment Limited (「True Promise」)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607,600,000 (L)	74.99%
Law Fei Shing 先生(「Law 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607,600,000 (L)	74.99%

附註：本公司此等股份由日強持有。勝緻國際為直接擁有日強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權益的記錄貸款人。勝緻國際分別由True Promise及Law先生擁有73.50%及25%權益。True Promise由Law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ue Promise及Law先生被視為在質押予勝緻國際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概無其他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由本公司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其餘40,75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計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可聘用的最佳人才，並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出色業績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計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GEM上市的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該等股份。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證券交易準則(「規定的交易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規定的交易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解釋若干已闡明原因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James Lu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為本公司提供強健且一致領導，且可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 (b)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獲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惟其獲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合規顧問權益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當時的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即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日期發出日期後，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誠如當時的合規顧問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期間，除本公司與當時的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當時的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益，以及認購有關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施康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費定安先生及呂程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公司此份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報告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A. 上海愛娥農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 70% 股權之認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上海愛娥蔬菜種植專業合作社(於中國成立的農民專業合作社)及侯亞洲先生(為中國居民，統稱為「創辦人」、侯小八先生及宋祺先生(均為中國居民，統稱為「原股東」)與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注資方式認購目標公司的70%股權，金額達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1,818,182港元)，其中(i)人民幣2,333,333元(相當於約2,651,515港元)為向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而(ii)餘下人民幣25,666,667元(相當於約29,166,667港元)將被視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認購事項」)。創辦人、原股東及目標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有機蔬菜的研發、種植及銷售。目標公司目前擁有三項有機蔬菜培植及種植系統專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100,000元(相當於14,886,364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述，經詳細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後，本公司已識別多項行動項目，以多元化及完善業務，從而重新定位其業務範圍及增加收入來源，包括改善供應鏈各組成部分、中國業務發展地區範圍及對業務所作投資，以期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認購事項是本公司將其業務分散至上游供應鏈業務，並進一步打入中國市場的舉措之一。由於目標公司從事有機蔬菜的研發、培植及銷售，投資於目標公司將促進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穩定及無縫供應可靠的新鮮優質有機蔬菜，符合本公司為本集團旗下餐廳的所有食客提供最佳用餐體驗的目標。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營運，亦可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聲譽及競爭力。

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3,333,333元(相當於約3,787,878港元)，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侯小八先生及宋祺先生分別擁有70%、25%及5%權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資料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B. 可能收購 Cham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hamp Global」，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Champ Global集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就可能收購 Champ Globa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表(「條款表」)。Champ Global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hamp Global 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以「Cali-Mex」品牌經營餐廳。

除有關保密性、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條文外，條款表概無對訂約各方增設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可能收購事項的各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賣方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事項，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James Fu Bin Lu 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石成達先生及龍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程先生、費定安先生及施康平先生。